共同委任及切結書

茲爲辦理_____君（身分證字號：_____)之三星鄉鄉民意外死亡喪葬慰助金補助申領事宜，吾等當序法定繼承人共__人，共同委任並授權_____君代表申領該項補助之全部款項並負責分與各繼承人。如因申領該項補助發生任何法律責任及爭訟，委任人及受任人願負一切責任。

此致

三星鄉公所

委任人：

受任人：

中華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共同委任及切結書填寫應注意事項

一、依民法第 1144 條規定，配偶有相互繼承遺產之權。又據 1138 條規定，遺產繼承人，除配偶外，依下列順序定之：

1. 直系血親卑親屬。(民#1139: 第一順序之繼承人，以親等近者為先。)
2. 父母。
3. 兄弟姊妹。
4. 祖父母。

無前一順位者，次順序之人始得為繼承人。

二、依本鄉鄉民意外死亡喪葬慰助金補助計畫規定：法定繼承人有 2 人以上時，應檢附共同委任及切結書，由其中 1 人請領。

三、共同委任及切結書之記載如有虛偽不實，填寫人將觸犯刑法 210 條之偽造文書罪，並依法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